

煤矿智能化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智能化专家库的规范管理，明确专家的权利与义务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煤矿智能化建设中的决策支撑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智能化领域专家的遴选、聘用、管理等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专家的遴选聘用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家应从行业协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煤炭企业等单位中选取，专业方向涵盖采矿、安全、地质、机电、洗选、人工智能、计算机、通信、管理、技术经济及工程造价等。

第五条 专家遴选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，奉献意识强，无违法乱纪等行为；

（二）具有高级职称；

（三）从事煤矿主体专业 10 年以上，智能化等相关专业 3 年以上；

（四）原则上以在职人员为主，年龄不超过 65 岁。

（五）自愿接受、遵守审核工作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第六条 推荐专家人选经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核后，分批次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七条 专家的选择和使用应在考虑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基础上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八条 专家应本着科学严谨的专业精神，参与智能化示范煤矿的评估、验收等工作，提出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估意见。

第九条 专家享有对煤矿智能化相关政策法规及情况的知情权，以及在咨询、评估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建议权、表决权。

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不低于 5 人，专家在开展工作中，对涉及本单位或关联项目的，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开展相关工作前，应签署廉洁承诺书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界透露敏感信息及技术、商业秘密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更新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适时吸纳有关专家。对违反规定的专家，即时移出专家库；对于违法违规的，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